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1.5百萬港元至76.5百萬港元(「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4.6百萬港元(「淨溢利」)。

預期由二零二四財年淨溢利變為二零二五財年淨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並無在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錄得約128.2百萬港元的重大一次性利潤。本集團債務重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及
- (ii) 複雜多變的貿易環境、消費市場復甦緩慢、包裝用紙市場面臨整體定價壓力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縮小製成品與原材料之間的價格差，使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造紙分部的盈利能力面臨壓力。

董事會估計，倘剔除在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集團債務重組下未申報的索償獲解除而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約128.2百萬港元重大一次性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將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經調整淨虧損約為103.6百萬港元減少約26.2%至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淨虧損乃作說明用途，並應視為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表現指標之補充，而非替代。此外，其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二五財年之綜合財務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作出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業績預期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陳東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密女士、陳文水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 僅供識別